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文件精神，并根据“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自查活动，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于2003年2月12日，由德国公司WEHRLE-WERK AG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万欧元；于2007年8月德国公司将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204.7536万元；2007年9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700万元，同时增加李月中和蒋国良两位自然人股东；2008年12月李月中、蒋国良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常州的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再次增资，增资部分由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认购，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995.31万元；于2009年11月12日由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600万元；2009年12月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华成创东方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970万元。2011年2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0万股，并于2011年3月16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WELLE Environmental Co.,Ltd

注册资本：5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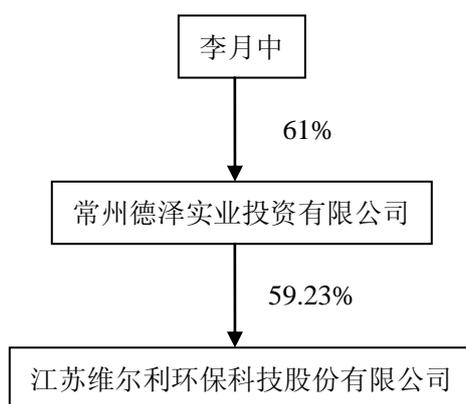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和研发；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系统控制软件的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针对所需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的渗滤液水质及其变化情况、处理规模等特征，依托分体式膜生化反应器及其衍生工艺等高效渗滤液处理工艺，为客户提供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即通过工艺方案优化设计和整体统筹，提供渗滤液处理工程施工、设备集成和销售、现场系统集成、调试运行，以及后续运营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为客户的垃圾渗滤液达标处理提供高质量的一体化专业服务。

所属行业：环保—垃圾渗滤液处理

互联网网址：www.jswelle.com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股股东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139.2	59.23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60.8	8.69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183.417	3.46
	苏州华成创东方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	0.94
	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	0.94
	非限售流通股股东	1330	26.74
	合计	5300	100

公司控股股东为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月中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公司的情况。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控制多家上市公司的情况。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33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对机构投资者的接待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由投资管理部专员负责接听投资者来电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管理，认真及时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通过上述方式，投资者及时、准确、平等的了解到公司的真实信息，充分表达了其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并已得到公司的重视和成为决策的参考。投资者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参与和对经营发展的关注，有利于优化公司的管理结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指引制定《公司章程》，并经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事宜均符合相关规定。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中小股东的参会权和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未有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未有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未有单独或合计持股 3%以上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公司专人负责记录整理和保存，确保记录的完整和保存安全。会议决议由投资管理部专员负责及时提交交易所审核，确保会议决议能够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公司未出现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所有事项均采取先审核后实施的合法合规程序。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规则，于 201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审议通过。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内部董事 4 名，外部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月中先生：48 岁，中国国籍，拥有德国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德国克劳斯塔尔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

师。李月中先生拥有 20 余年环保专业工作经历，长期从事水、废水处理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先后开发了多项废水处理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由其主持的《味精废水处理新工艺》研究课题 2004 年获得广西科技进步二等奖，由其发明的《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2006 年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989 年 3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高级工程师，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 WWAG 中国垃圾渗滤液项目工程师、培训师，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维尔利有限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维尔利有限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常州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住建部市政公用行业专家委员会环境卫生专家组专家，住建部环境卫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城镇环境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江苏省侨界青年总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常州市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理事，常州市海外交流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江苏省侨商总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州德泽执行董事、广州维尔利董事以及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主要职责：主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召集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董事会文件及其他需董事长、总经理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重要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行使《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李月中先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况。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均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法定程序。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均能勤勉尽责，依法行使各项权利和履行义务，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并严格认真审核各项议案并进行表决，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和发展等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权益。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中包括拥有多年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的专家，财税专业方面的专家，企业投资管理方面的专家，各董事专业水平高，结构搭配合理，具有明确的分工，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高效性，对于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方面充分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月中、李晓慧、高允斌，主任为李晓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为李月中、李晓慧、高允斌，主任为高允斌；战略委员会的成员为李月中、李晓慧、俞汉青，主任为李月中；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李月中、俞汉青、高允斌，主任为俞汉青。李月中为公司董事长，李晓慧、高允斌、俞汉青为公司独立董事。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兼职董事 4 名，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4/9。兼职董事谨慎行使法定职权，能够对公司运营和发展做出独立判断，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均由全体董事出席。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发表专项意见；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或拟订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均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董事组成，能有效的行使职权，对公司的有效运营和提高管理水平以及重大决策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公司专人负责记录整理和保存,确保记录的完整和保存安全。会议决议由投资管理部专员负责及时提交交易所审核,确保会议决议能够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均由董事本人签署,不存在他人代签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均为真实表决结果,不存在篡改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投资等事项均及时出具了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都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合规,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并能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工作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并兼任公司的财务总监，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的组织、信息披露及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股东大会暂未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于 201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由 3 名成员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相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法定程序。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均由全部监事出席。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

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近 3 年监事会未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的情况，未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由公司专人负责记录整理和保存，确保记录的完整和保存安全。会议决议由投资管理部专员负责及时提交交易所审核，确保会议决议能够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管理层履职情况，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进行监督。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并由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的经理层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已形成了合理的选聘机制。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李月中先生：48 岁，中国国籍，拥有德国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德国克劳斯塔尔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李月中先生拥有 20 余年环保专业工作经历，长期从事水、废水处理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先后开发了多项废水处理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由其主持的《味精废水处理新工艺》研究课题 2004 年获得广西科技进步二等奖，由其发明的《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2006 年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989 年 3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常州市环

境保护研究所高级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3年1月任WWAG中国垃圾渗滤液项目工程师、培训师，2003年2月至2007年8月任维尔利有限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维尔利有限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常州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住建部市政公用行业专家委员会环境卫生专家组专家，住建部环境卫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城镇环境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江苏省侨界青年总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常州市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理事，常州市海外交流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江苏省侨商总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州德泽执行董事、广州维尔利董事以及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李月中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勤勉尽职，均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保持良好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并对所制定的目标负责，均能积极完成目标内容，公司也对此制定了考核制度，激励经理层目标的完成。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未出现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均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并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 3 年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11、防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买卖股票制度建立和执行情
况

公司已建立了具体的董监高持股管理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及持股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并实时监控，严格防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买卖股票的情行。

12、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是否保持稳定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均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能保持相对稳定。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依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严格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能保证公司会计核算的真实和完整。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相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4. 公司章程、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印鉴均有专人管理，并实行明确的使用登记管理制度。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对各分支机构实行信息全面掌控，统一管理，确保分支机构与母公司之间的信息流通。并根据各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委派专门管理人员进行具体管理，定期向公司报告管理情况，管理手段有效合理，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很好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制定了相关制度，能有效进行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未设专职法律事务部门，公司采取长期聘请外部法律事务所作为常年法

律顾问的方式，对公司各项法律事务进行咨询，对公司的所有合同进行审查，为公司提供各项法律意见和建议，能有效的保障公司合法经营。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正在投入使用中，使用效益已初步体现，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未有投向变更的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已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16.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是否在年报披露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是否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实施。公司今年3月16日刚刚上市，还尚未发布过年度报告。

17. 上市公司将资金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是否建立健全资金安全保障措施，严格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未有将资金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情况。

18、公司是否存在累计发生额或余额超过 1,000 万以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及非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累计发生额或余额超过 1,000 万以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9、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尚未制定独立董事年度工作制度，将在后续尽快建立并有效实施。

20、公司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如有）

公司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和管理程序均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均在公司各次定期报告中详尽披露。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除公司董事长兼任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外，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并无其他兼职情况。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已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人员管理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均能独立正常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归属公司所有，独立于公司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商标，并能合法合理的使用，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人员及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财务核算独立。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采购和销售部门人员及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未有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况。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单位，且对其不存在任何依赖性。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未有关联交易。

14.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5.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16、公司对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对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及工作计划

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有效得以实施，并通过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有效的保持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于 201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并得到有效实施。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已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相关制度，并能严格遵照执行。公司上市以来的定期报告均能及时披露，未出现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未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

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核通过，对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得到有效实施。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依法准备和及时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协助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会议的记录工作，并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及时提出异议；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保管董事会印章，确保符合资格的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负责公司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及信访工作；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行使权限，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均能得到充分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制定了相关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信息报送管理制度，有效的确保了信息披露工作的保密工作。公司上市后未发生信息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在发布 2011 年一季度报告时，因操作人员误上传修改前报告版本致使公告信息部分有误，后及时发布了更正公告，对相关错误信息进行了更正。公司为此加强了对公告发布的审核，采用多人多次核查方式，避免错误信息的发布，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近年来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未有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有良好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信息披露均能及时、准确。

10、防范内幕交易制度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备案和管理制度，并能严格遵照执行。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自上市以来，仅召开过一次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暂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自上市以来，仅召开过一次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暂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自上市以来，尚未发生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况。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于 201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制定并审核通过，并能严格遵照执行，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访问、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建设等措施积极开展了各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并通过定期组织员工集体活动，建立公司内部宣传栏和网站建设等方式塑造和弘扬公司企业文化。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尚未实施过股权激励计划。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积极听取董事会及股东的各项建议和意见，采纳对公司有效有利的建议，对改善公司治理制度有较大积极影响。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建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互相约束机制，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的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

9. 是否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是否积极履行保护环境，是否使用正版软件等社会责任

公司作为环保行业的企业之一，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积极履行保护环境责任，且在生产经营当中积极使用正版软件（已使用的正版软件包括：用友 T6 财务软件；AutoCAD 制图软件；广联达造价软件），积极参与捐资助学活动以履行社会责任。